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8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黃于邵（原姓名黃志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
02 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
03 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4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05 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19 合 計	1,11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潘美靜